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家庭議會(議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2.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舉行會議，討論家庭議會 2020 至 21 年度的宣傳計劃和議會在 2020 至 21 年度與香港電台(港台)合作舉辦的全港宣傳運動，但該次會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取消。相關的討論文件已送交推廣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並徵詢意見。

2020 至 21 年度宣傳計劃

3. 推廣小組委員會同意 2020 至 21 年度的宣傳運動冠名為“‘尊·責’愛家”推廣運動，並加強推廣家庭核心價值“責任與尊重”的主題。活動內容包括與港台合力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出版“畢得鳥家庭”親子共讀繪本第二冊，書中講述家庭成員各自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多管齊下再擴充議會 Facebook 專頁的追蹤者基數，包括刊登“畢得鳥家庭”連環漫畫和節日插畫、發布家庭相關專題的訪問短片和新聞資訊，以及發布遊戲貼文，向公眾送贈有意義家庭活動的門票和合適的紀念品。

與港台合作

4. 鑑於過去多年港台舉辦的宣傳活動反應良好，推廣小組委

員會贊成議會應在 2020 至 21 年度繼續與港台合作展開下列宣傳計劃：

- (a) 在 2020 年 5 月推出國際家庭日推廣短片和嘉賓訪問；
- (b) 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推出兩個電台節目，一個由兒童主持，另一個是與嘉賓對談，討論家庭成員各自角色和責任並從而帶出尊重與責任的重要性；
- (c) 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推出以“畢得鳥家庭”為題的兒童廣播劇和主題曲，並在製作節目前招募演員和舉行培訓工作坊；
- (d) 在 2021 年 2 月舉辦預計約有 200 人參與的家庭宣傳活動，在活動上發布“畢得鳥家庭”繪本第二冊；
- (e) 在特定節日期間播放節目宣傳聲帶和有關“畢得鳥家庭”的訊息；以及
- (f) 向各項計劃的參與者和公眾送贈紀念品，並在港台網站和各媒體平台建立宣傳運動的專設網頁。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

5.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原定於 2020 年 3 月 5 日開會討論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進度，但已基於冠狀病毒疫情取消該次會議。相關的討論文件已送交支援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並徵詢意見。

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

6. 鑑於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結果令人滿意，支援小組委員會贊成推出新的主題贊助計劃(主題贊助計劃)，當中大致沿用試驗計劃的框架，須微調的部分主要只是對申請機構獲批計劃的評估機制。主題贊助計劃會繼續贊助非牟利和值得推行的家庭相關措施，目的是提高市民對家庭核心價值的認識、推廣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以及為家庭謀福祉。當中主

題有三，分別是“離婚教育”、“再婚和離異家庭”和“預防和解決家庭衝突／糾紛”。有關贊助將以配對資助的形式發放，而獲贊助機構會有額外資助用於對獲批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主題贊助計劃暫訂在 2020 年 6 月開始接受申請，申請結果可望在 2020 年年底公布，以便獲批計劃可在 2021 年年初開展。至於當中的擬議框架涵蓋目標、一般要點、主題、資格準則、評審準則、申請程序、監察與檢討機制和推行時間表，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兩個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監督各自範疇的計劃與活動。委員如有意見和建議，可向議會秘書處提出。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

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框架

引言

為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和資助關乎家庭的措施，民政事務局與家庭議會(議會)在 2016 年 3 月推出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註冊機構¹、法定團體或認可的社區組織²提供一次過贊助，以資助值得推行的家庭相關措施。那是我們回應設立家庭發展基金訴求的三重措施³之一。當年為試驗計劃預留了合共 600 萬元⁴。

首年(即 2016 至 17 年度)根據試驗計劃獲批的四項計劃完成後，議會秘書處首先在 2019 年 1 月進行試驗計劃中期檢討。第二年(即 2017 至 18 年度)根據試驗計劃獲批的另外四項計劃完成後，議會秘書處在 2019 年 12 月對試驗計劃下已完成的全部八項計劃進行最後檢討。

鑑於試驗計劃的最後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議會秘書處向議會轄下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建議推出新的主題贊助計劃(主題贊助計劃)(請參閱第 SC_FS_6/2019 號文件)，當中大致沿用試驗計劃的框架，須微調的部分主要只是評估獲批計劃的機

¹ 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其前身條例(即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成立的機構。

² 根據法規在香港成立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註冊為屬公共性質並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組織。

³ 其餘兩項措施分別是擴大由前中央政策組(即現時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管理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所涉的研究課題範圍，把家庭相關議題納入其中，以及進行清點本港家庭研究項目的“香港家庭研究：文獻評論和解題書目輯錄”，務求找出研究空白，並就議會未來的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⁴ 為試驗計劃預留的款項為期兩年(即每年 300 萬元)，但 2017 至 18 年度的試驗計劃因為到 2019 年 6 月才告結束，所以橫跨了三年。

制。我們考慮了支援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擬訂新計劃的目標、一般要點、主題、資格準則、評審申請、申請程序、監察與檢討機制和暫訂的推行時間表，詳情載於下文。

A. 目標

主題贊助計劃旨在資助非牟利和值得推行的家庭相關措施，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提高市民對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重要性的認識；
- (b) 推廣和締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以及
- (c) 為家庭謀福祉。

B. 一般要點

1. 民政事務局為主題贊助計劃預留合共 400 萬元，初步為期 14 個月，當中 **300 萬元**用於資助推行獲批計劃所需的開支，餘下 **100 萬元**用於額外資助為獲批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的開支。
2. 為顯示主題贊助計劃具備合作元素，以及鼓勵社區的支持和參與，**推行獲批計劃所得的贊助額將以配對資助的形式發放**。配對資助的比例最高為 1:2，即議會提供的資助最多佔推行擬議計劃所需開支總額的三分之二，而申請機構須從本身的資源及／或其他非源自政府的捐款或贊助，撥款承擔該計劃相關實際開支總額至少三分之一。此外，為鼓勵申請機構與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評估研究，以收集有關獲批計劃的實證為本研究結果，**議會將為該計劃的研究相關開支提供額外資助，悉數資助最高至推行該計劃的預算總額 50%或 2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與研究工作有關但超出該上限的開支，將由相關的申請機構自行承擔。
3. 主題贊助計劃下設兩個計劃類別，分別是“**A 類—一般計劃**”和“**B 類—種子計劃**”，**推行計劃可獲贊助的門檻不同**，詳情如下：

(a) A 類—一般計劃

一般計劃應具有相當規模，而每項建議方案的預算總額下

限應不少於 90 萬元(即贊助額至少為 60 萬元)，以確保能為社會帶來較大和可持續的效益。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議會為每個擬議項目／計劃提供的贊助額最多為 100 萬元。

(b) B 類—種子計劃

這類別旨在支援具創新元素且值得支持的小型計劃。這些“種子計劃”的預算總額下限應為 30 萬元(即議會的贊助額至少為 20 萬元)，而贊助額最多為 599,999 元。

詳情載於下文 D 部“資格準則”。

4. 在預留作推行獲批計劃的 300 萬元撥款中，有 240 萬元預留給“A 類—一般計劃”，而餘下 60 萬元則預留給“B 類—種子計劃”。評估研究專用的 100 萬元撥款會按上文 B2 段所列機制撥給“A 類—一般計劃”和“B 類—種子計劃”。
5. 議會轄下成立了評審小組，專責決定給予資助的優次，詳情載於下文 E 部“評審申請”。
6. 擬議項目／計劃從推行至完成應為期最多 14 個月，當中計及該項目／計劃的跟進服務和評估研究(如適用)。

C. 主題

由於“家庭”這個題目涵蓋的範圍甚廣，因此 2016 至 17 年度和 2017 至 18 年度的試驗計劃均以多個不同的家庭相關題目為主題。

即將推出的主題贊助計劃以“離婚教育”、“再婚和離異家庭”和“預防和解決家庭衝突／糾紛”為主題。

1. 離婚教育

議會一向十分重視本港關乎離婚的問題。由議會首次委託進行的“香港離婚狀況研究”(“離婚研究”)於 2012 年展開，並於 2014 年完成；而“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進一步研究”)則於 2018 年 6 月展開，預計會於 2020 年年中完成。此外，“離婚教育”曾是 2016 至 17 年度試驗計劃的選定主題之

一。

“離婚研究”發現，提供離婚教育同時可有助當事人減輕在離婚過程中所承受的壓力，也可提供情緒支援和親職知識；可照顧家長的情緒和親職需要，同時使他們繼續關注子女的福祉；以及為有關各方提供資訊和傳授技巧，以減少在法律訴訟中的爭議點。至於正在進行的“離婚進一步研究”，初步結果顯示，有需要為離婚家庭加強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就離婚問題加強公眾教育。刻下有待“離婚進一步研究”提出詳細建議之際，離婚教育方面的支援服務將有助填補這方面的服務缺口。

2. 再婚和離異家庭

香港的再婚現象跟離婚情況一樣，個案數目有增無減，也因此出現再婚和離異家庭。2017 至 18 年度試驗計劃有兩項計劃以“再婚和離異家庭”作為主題，兩者的定質研究結果顯示，專為再婚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而且從事相關服務的人員對再婚家庭的需要不夠敏銳。因此，現時有迫切需要填補有關的服務和知識缺口，一方面為再婚家庭提供整全的支援服務，另一方面向社會工作者、教師和學校員工提供專門培訓。

由於這方面的服務在市場上仍處於發展階段，加上 2017 至 18 年度試驗計劃下的兩項計劃均認定確有需要去支援這些家庭，因此“再婚和離異家庭”會繼續是主題贊助計劃的主題。

3. 預防和解決家庭衝突／糾紛

議會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近期社會情況所引起的家庭相關事宜。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和食物及衛生局因應近期社會氣氛而提供的服務，議會委員在會上備悉，並認為應向學生提供包括輔導服務在內的長期支援和協助，以助他們適當地處理個人情緒和感受，另應設法重建家庭關係，包括親子關係和夫妻關係。

長遠而言，家庭衝突／糾紛支援服務有待全面加強，而目前確實有迫切需要加強支援服務給予受影響於前所未有社會問

題的家庭。因此，本主題贊助計劃新設主題為“預防和解決家庭衝突／糾紛”。

D. 資格準則

1. 申請機構必須為註冊機構、法定團體或獲認可的社區組織。這些機構／團體／組織或其轄下小組將以一個單位計，每個單位只可提交一份唯一申請。如果一個單位不只遞交一份唯一申請，該單位應決定屬意提交哪份申請。
2. 申請機構只可按 A 類計劃或 B 類計劃提交一份申請。
3. 申請機構可提交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的本地機構共同提出申請)，但必須指明主要或牽頭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
4. 屬於 A 類的擬議項目／計劃應具有相當規模，以確保能為社會帶來較大和可持續的效益。推行每個建議方案的最低預算總額須為 90 萬元。推行有關項目／計劃的預算總額不設上限，但屬於 A 類的項目／計劃可獲贊助額從 60 萬元起至 100 萬元為上限。此外，申請機構須就同一計劃的評估研究工作另備預算，以供考慮是否從主題贊助計劃額外提供全數資助，上限定於推行同一計劃預算總額的 50% 或 2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5. 屬於 B 類的“種子計劃”會獲發的贊助額從 20 萬元至 599,999 元不等，以供推行有關項目／計劃。換言之，推行每個 B 類項目／計劃的預算總額不應少於 30 萬元而通常不應多於 90 萬元。此外，申請機構須就同一計劃的評估研究工作另備預算，以供考慮是否從主題贊助計劃額外提供全數資助，上限定於推行同一計劃預算總額的 50% 或 2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6. 評審小組或會因應可供動用的資助額和個別擬議項目／計劃的情況，建議把某擬議項目／計劃從 A 類移至 B 類⁵，或從 B 類

⁵ B 類的預算總額上限(即不多於 90 萬元)不適用於評審小組從 A 類移至 B 類的

移至A類。在此情況下，議會會要求申請機構表明是否接納建議。

7. 為顯示主題贊助計劃具備合作元素，以及鼓勵社區的支持和參與，推行獲批計劃所得的贊助額將以配對資助的形式發放。申請機構須從本身的資源及／或其他並非源自政府的捐款或贊助⁶，撥款承擔該項目／計劃實際開支總額至少三分之一。為了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對於推行每個A類和B類擬議項目／計劃，政府提供的贊助額上限分別為100萬元和599,999元。
8. 申請機構須與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比較深入的評估研究，務求得出實證為本的研究結果，同時評估有關服務／介入模式的成效，並且建議改善的措施以供日後參考等。一般就有關項目評估參加者滿意度，例如在活動前後進行簡單調查，不應列為研究重點。因此，申請機構須在建議方案內提交該項評估研究的框架，包括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評估項目成效的計劃、與研究機構的合作、獨立的預算和發布研究結果的方法。
9. 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除了獲得贊助款項以推行獲批計劃外，議會也會為該計劃的研究相關開支提供額外資助，悉數資助最高至推行該計劃的預算總額50%或25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與研究工作有關但超出該上限的開支，將由該申請機構自行承擔。

E. 評審申請

1. 評審小組的組成包括由議會主席擔任評審小組主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兩名召集人擔任成員，而其他議會委員可自願擔任成員。評審小組主席和各成員均須按訂明的程序申報利益。
2. 評審小組可根據下列準則評審申請：

擬議項目／計劃。

⁶ 其他收入來源不應是政府及／或公共機構提供的資助。

- (a) *主題的相關程度(25%)*：項目／計劃的主題、目標和內容須與主題贊助計劃的主題相關；
 - (b) *研究元素、成效、社會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程度(30%)*：就評估研究而言，申請機構應在建議方案內載述該項評估研究的框架，包括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評估項目成效的計劃、與研究機構的合作、獨立的開支預算和發布研究結果的方法。至於是否符合社會效益和能否持續發展，申請機構應在建議方案內說明擬議項目／計劃確能產生更大的實質成效和可為社會帶來效益，以及該項目／計劃能夠長久持續推行和可擴大規模，例如推行該項目／計劃所取得的經驗和所採用的模式可供他人效法和可在社會上應用。推行的項目／計劃凡以難於接觸的家庭為對象，會獲得較高分數，但應避免“重複幫助已受惠人士”。申請機構在完成介入服務後，須評估該計劃在促進家庭福祉方面的成效；
 - (c) *具體與可行情度(20%)*：申請機構應能夠在建議方案內說明擬議項目／計劃如何具體(例如提供可衡量的成果)而可行(例如在推行、推廣和財務方面的計劃)；
 - (d) *經驗和往績(15%)*：申請機構的經驗和往績會納入考慮；以及
 - (e) *創新(10%)*：有關項目／計劃應屬創新。如果推行的項目／計劃是建基於／取材自／修改自以往曾推行的項目／計劃／介入服務，申請機構須在建議方案內說明當中嶄新或創新的元素。至於擬議的介入服務，則應引用一些舊有的實例和可靠的理論，去證明該等服務有可能取得成效。
3. 在處理申請時，特別是對於一些主題相同且涵蓋範圍又相近的申請，評審小組可指示秘書處聯絡有關的申請機構，要求修訂建議方案的內容，以便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和取得更高的成本效益。
 4. 如果評審小組認為 A 類中有任何擬議項目／計劃較適合以“種子計劃”的方式處理，可建議把有關計劃從 A 類移至

B 類。評審小組亦可要求 B 類計劃的申請機構加強或充實其計劃的內容，並把計劃移至 A 類。在此情況下，秘書處會要求申請機構表明是否接納擬議的安排。

5. 擬議的項目／計劃應屬非牟利性質，以及不得為個別人士或機構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6. 評審小組不會考慮現正接受政府資助的項目／計劃。為宣傳而進行單次活動(如嘉年華會)不會獲得支持。
7.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會損害政府和議會形象或聲譽的捐款及／或贊助。
8. 推行的項目／計劃如涉及高比例的建設和行政費用(佔預算總額約 70%或以上)，一般不獲考慮。

F. 申請程序

1. 如欲提出申請，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格及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
2. 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機構或須出席由評審小組秘書處安排的會面。

G. 監察機制

1. 我們會制訂監察機制，以確保公帑是按照核准預算和規範審慎地運用。
2. 支援小組委員會將負責監察獲批的項目／計劃。
3. 我們一般會按照以下的進度指標，向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分期發放獲批的資助：
 - (a) 當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簽妥承諾書和議會接納初議報告後，發放 40%的獲批資助額；

- (b) 當議會接納半年進度報告後，發放 30%的獲批資助額；
以及
 - (c) 政府會在接納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和計劃的最終報告後，向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發放用於支付實際開支的餘額。
4. 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須提交進度報告，並向議會及／或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講解項目／計劃的進度。如有需要，議會秘書處及／或各小組委員會會安排實地視察／探訪。
 5. 如果在決算帳目中發現項目／計劃的開支總額並未達到原定申請門檻金額的 70%，以及／或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未達到在建議方案內所定表現指標的 70%，則議會有權不發放餘下贊助額。
 6. 如欲更改項目／計劃的內容(包括對財務安排作出相應更改)，應事先取得政府的批准。如果未經政府事先批准而作出更改，議會有權撤回贊助。
 7. 為方便與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交流，並適時向他們反映意見，議會可考慮指派有興趣的議會委員為個別項目／計劃擔任顧問／觀察員。有關機構亦可受惠於顧問／觀察員分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H. 檢討主題贊助計劃

主題贊助計劃在 2022 年結束後，議會秘書處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自 2016 至 17 年度以來三輪主題贊助計劃中所有獲批計劃的成果和議會進行研究／調查(例如“香港家庭研究：文獻評論和解題書目輯錄”和預計在 2020 年年中完成的“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所得的結果，然後建議相關的未來路向，所涉範疇為長遠而言主題贊助計劃的各項主題和議會提供的支援。

I. 推行主題贊助計劃的暫訂時間表

推行主題贊助計劃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 時間 | 工作 |
|-----------------|--|
| 2020年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求支援小組委員會通過主題贊助計劃的擬議框架 |
| 2020年4/5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議會通過主題贊助計劃的擬議框架 |
| 2020年6至8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主題贊助計劃徵求建議方案 |
| 2020年7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興趣的機構舉行簡介會 |
| 2020年8至10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建議方案 舉行評審小組會議 |
| 2020年1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小組委員會和家庭議會通過獲推薦的建議方案 向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通知有關結果 |
| 2020年1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提交初議報告 |
| 2021年1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獲批計劃 |
| 2021年7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首份半年進度報告 |
| 2022年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獲批計劃 |
| 2022年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獲批計劃的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和計劃報告 |
| 2022年 第二至第三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主題贊助計劃 為已完成的計劃舉行經驗分享會 |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